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白 静

毛惠清

孙令玲

2019年4月24日